

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88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64 号的回复公告》，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你公司向参股公司和联营企业上海观象影业有限公司和佰安影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合计 2,398.51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 10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7.4.2 条、第 7.4.3 条、第 7.4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6日